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財技轉中心設置及營運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 第 4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第 62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財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旨在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

第二條 人員配置

本中心設於本校產學營運處之下，置主任一人，主任由產學長就具有產學合作經驗之校內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負責協調校內行政事宜、綜理並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中心依業務聘請相關專任或兼職經理、管理師及人員數名。

第三條 營運經費來源

- (一) 由校務基金編列中心營運經費。
- (二) 由政府機關核給之各項獎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
- (三) 前款獎補助款如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給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本校依規定提列之配合款。

第四條 營運經費之使用原則

- (一) 應使用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二) 得依執行業務需要編列專利申請、領證、維護、鑑價等相關費用、人事費、辦公設備費、業務費等項目，經校方核定後支用。

第五條 推動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基金管理

由本中心主動服務簽約金高於伍佰萬元專案之研發成果收入屬校方分配之部分中核撥 5%，本中心於每年三月提出獎勵分配方式，經產學處主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